**关于2022年**

关于2022年定西市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指标分解及考试

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了顺利完成2022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考试工作，现将指标分解及笔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指标分解**

**（一）省人社厅下达我市“三支一扶”选拔指标215名，其中支医岗位64名、其他岗位151名。**

**1.省厅定额下达指标情况为：**

安定区37名，其中支医岗位9名、其他岗位28名；

通渭县50名，其中支医岗位12名、其他岗位38名；

岷 县44名，其中支医岗位17名、其他岗位27名。

渭源县19名，其中支医岗位4名、其他岗位15名；

**2.省厅下达总指标减去省厅定额指标情况为：**

“三支一扶”选拔指标65名，其中支医岗位22名、其他岗位43名。根据陇西县、临洮县、漳县3个县区报名人数和剩余指标，分解下达如下：

陇西县32名，其中支医岗位11名、其他岗位21名；

临洮县19名，其中支医岗位7名、其他岗位12名；

漳 县14名，其中支医岗位4名、其他岗位10名；

**（二）“农村特岗教师”指标详见定西市教育局网站：**

（http://jy.dingxi.gov.cn/art/2022/6/4/art\_8894\_1539398.html）。

**二、笔试时间和地点**

**1.报考“三支一扶”服务项目岗位的笔试时间：**

**医学综合知识：**2022年7月2日上午9:00—11:00；

**公共基础知识：**2022年7月2日上午9:00—11:00。

**2.报考“农村特岗教师”岗位的笔试时间：**

**公共基础知识：**2022年7月2日上午9:00—11:00；

**专业基础知识：**2022年7月2日下午14:00—16:30。

**3.笔试地点：**

在安定区集中考试，具体考点以准考证为准。

**三、笔试准考证**

1.请各位考生于6月27日9：00—7月2日9：00登录报名系统，按照提示打印本人准考证。

2.报考人员打印准考证后，应认真阅读《准考证》注意事项，提前熟悉考点，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考试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3.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等环节均需持准考证参加，没有准考证的不得参加相关环节，请妥善保管。

**四、笔试要求**

1.考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进入考点：甘肃省健康出行码、国务院行程卡须均为绿码；提供考前1天健康新甘肃密接自查纸质结果（须为绿色安全状态）和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纸质证明（以上两项进入考场后须上交存档）；考生现场体温检测正常（＜37.3℃），并持有从报名系统打印的《准考证》、本人签字的《定西市2022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临时身份证）。体温异常的（连续三次测量超过37.3℃以上的）考生，经现场医务、疾控人员评估决定是否参加考试。因不能提供以上证件和证明而影响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居民身份证遗失或过期者，须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补办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

2.考试采取“裸考”方式进行，考试所需的文具由考点办统一提供，不得携带自备的考试文具、稿纸、手表、钥匙、饰品、饮料，严禁将包括手机、电子（智能）手表、智能手环、项圈等在内的任何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带进考场。如有违规携带者，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考生违纪处理规定》严肃处理，并取消考试资格，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3.所有考点及考场不提供物品寄存服务，请考生提前做好物品寄存，避免因物品寄存而影响入场考试，并于考前90分钟到达考点，积极配合考点体温检测、安检和监考人员的入场安全检查。

4.考试开始30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坐错考场且未在开考前主动报告的，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考生交卷时应将试题本、答题卡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监考人员清点时在考场静坐等候。待清点无误、考场安全员发出离场口令后，考生方可按考号顺序依次、有序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可交卷、退场。严禁将答题卡、试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将试题和答题卡内容进行抄录、拍摄、复制、传播。

5.考生须正确填写（填涂）试卷、答题卡及个人信息，未填涂或填涂错误的责任自负。答题卡上填涂信息点的地方用2B铅笔，其它地方用黑色中性笔作答。试题本上作答无效。答题卡上除在规定地方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外，不得在其他任何地方作任何标记，否则答题卡作废。考生在答题过程中严禁抄袭，并防止本人试卷或答题卡被他人抄袭，在阅卷过程中技术检测认定考生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给予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考生须遵守考场规则，若有作弊行为，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6.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前准备**

1.来自低风险区（考前14天内无中高风险县区旅居史等经历）、甘肃省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无“\*”号，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参加笔试。甘肃省健康码非“绿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的考生，经现场疾控及医务人员研判后，符合条件的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2.来自国内中风险所在县区或甘肃省健康码“黄码”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并落实“7+3”管控措施，即7天居家健康监测（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可集中隔离），期间不少于3次上门核酸检测。解除居家健康监测后，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集中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3.来自国内高风险所在县区或甘肃省健康码“红码”的考生，需主动报告并提前来定落实“7+7”（即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隔离）管控措施，期间按隔离要求完成核酸检测。解除隔离后，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4.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避免感冒，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考试当天应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二）入场管理**

1.考生应至少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所有考生进入考点时，需持手机现场展示甘肃省健康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且无“\*”号、本人首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健康状况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方可入场参加考试。

2.考生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37.3℃，需现场接受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对于连续三次测温≥37.3℃的考生，由考点医护人员综合判定后决定能否参加考试，如能参加考试，须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3.考试入场及考试期间，考生如出现异常症状，需要接受健康检测或者转移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由此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因体温检测超出开考半小时的不得参加考试，责任由考生自负。

4.考试期间，考生应自备口罩，在入场至考后离场须全程科学佩戴，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无特殊原因擅自摘除口罩经2次提醒拒不改正者，按违纪处理。

5.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须在考点其他考生全部离场后方可离开。

**（三）退场管理**

1.为确保考试结束后考生不聚集，考生不得提前交卷。

2.监考教师收取试卷和答题卡到考点办公室整理、清点期间，安全员组织考生在考场静坐等候，并依次发放考生手机。待考点办公室清点无误、核验完毕、发出统一退场指令后，由安全员组织考生依次排队退场，退场时保持1米以上安全距离，有序离开考点。

**（四）其他要求**

1.考生进入考点后须沿固定路线进入考场所在区域，考试结束后沿原路线离开考点，不得进入非考场区域或在校区内逗留。

2.考试过程中，如出现不适症状应及时报告监考人员，按照学校防控应急预案处置。

3.请考生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车辆及陪考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区，不得在校门口聚集。

4.考生要认真阅读本公告，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考生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健康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考试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当前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甘肃省人力资源考试中心、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定西市教育局官最新公告和健康定西、今日定西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最新通告，关注考试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行程，避免因违反疫情防控政策不能正常参加考试。

附件：定西市2022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服务项目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定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7日

定西市2022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服务项目考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

**请考生如实填写完整，并于参加笔试当日携带，主动交予监考人员。**

本人（姓名：\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准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_\_\_\_ ）是参加定西市2022年选拔招募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项目考试的考生，我已阅读并充分了解考试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监测体温。经本人认真考虑，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考前14天内的体温均属实。**

**二、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三、本人考试当天自行做好防护工作，提前抵达考点，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四、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旅居史、接触史调查，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考前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是 ○否**

**2.考前14天内，是否接受过新型冠状病毒检测？ ○是 ○否**

**如“是”，检测结果是否为阳性？ ○是 ○否**

**3.考前14天内，是否到过或途经国内高风险地区？ ○是 ○否**

**4.考前14天内，是否到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区、疫情中风险区所在区域？ ○是 ○否**

**5.考前14天内，是否有境外旅游或居住经历？ ○是 ○否**

**6.考前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是 ○否。如“是”请在□内划√ 。**

症状：□发热 □咳嗽□咽痛 □呼吸困难 □呕吐 □腹泻

**7.是否曾被确认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确诊病例康复者？ ○是 ○否**

**若填写“是”，请填写确认为上述状况的日期： 年 月 日**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9.考前*14天*体温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体温 | 日期 | 体温 | 日期 | 体温 | 日期 | 体温 |
| 6月18日 |  | 6月22日 |  | 6月26日 |  | 6月30日 |  |
| 6月19日 |  | 6月23日 |  | 6月27日 |  | 7月1日 |  |
| 6月20日 |  | 6月24日 |  | 6月28日 |  | / | / |
| 6月21日 |  | 6月25日 |  | 6月29日 |  | / | / |

**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愿承担相应后果及法律责任 。**

考生签名：\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